

#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临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在临沂市农业农村局网站（<http://nyj.linyi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建议，可与临沂市农业农村局联系（联系地址：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7 号 410 室，邮编：276000；联系电话：0539-8727900；传真：0539-8727960；电子邮箱：nyncjwz@ly.shandong.cn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，严格按照《2022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突出抓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。

#### 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

局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2128 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1062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84 条。加强政策文件的解读和回应，全年共发布局文件 29 件，通过文字、图表、专家、

媒体等形式发布解读类信息 9 条，通过新闻发布形式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5 条。在临沂市深化实施“四雁工程”发布会上，局长尤元勋就“四雁工程”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。全年公开局长办公会议 9 次，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9 条。

## 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已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答复告知。群众诉求回复率、办结率均为 100%。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从历年数据来看，2019 年受理 6 件，2020 年受理 5 件，2021 年受理 3 件，数量变化不大。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。

## 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，修订完善了《临沂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加强信息保密审查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制定市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设立文件集中发布平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的“政策文件”和“规范性文件”栏目进行集中发布。根据修改、废止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规范性文件目录。

## 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，及时对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优化调整。充分发挥“临沂农业农村”“沂蒙乡村振兴”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的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

读和信息查询等工作，提高信息内容可用性、实用性、易用性。2022年“临沂农业农村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0条，“沂蒙乡村振兴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10条；“临沂农业农村”政务头条号发布信息480条。

#### 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

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局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。制定发布了《临沂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各单位职责。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切实增强全局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.84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对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和群众对农业农村信息公开的需求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提升；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，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有待提高；适应新时代新媒体的能力需要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提升各项工作水平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二是强化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准确性。三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引导公众参与。加大“临沂农业农村”政务头条号、微信发布频次。强化新闻发布会、媒体报道等信息发布机制，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和舆情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、加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2022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 53 件，其中独立办理 21 件；联合办理 32 件，其中牵头办理 21 件，协助办理 11 件。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69 件，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办理完毕并按要求一一答复，办结率、答复率均为 100%；同时将办理完结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及时在网站进行公开。

3、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落实《2022 年临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等平台主动公开各项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民生实事等落实情况。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。对制定的《临沂市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、《临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临沂市 2022 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进行多样化解读并公开。

临沂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 月 18 日